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

內幕消息 清盤呈請最新情況

本公佈乃由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6日、2021年4月21日、2021年4月25日及2021年4月29日之公佈（「該等公佈」），而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1年5月26日（開曼群島時間），有關該呈請的聆訊已在開曼法院進行，該呈請已被駁回。

誠如本公司於2021年4月29日之公佈，本公司向開曼法院申請認可令（「該認可令」），以允許本公司在日常業務中付款。於該呈請被駁回後，該認可令的申請已不再需要。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曹忠

香港，2021年5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曹忠先生、馮浚榜先生、高志平先生、曾錦清先生、姜濤先生及段景泉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井寶利先生、包良明先生、薛寶忠先生及陳珠海女士。